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5-007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自2024年12月26日起开始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3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504,2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87%,最高成交价为32.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35,479,288.8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星科技,证券代码:002132)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3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截至本公告日,相关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5-035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进展概述

经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作人员基于司法机关文书及银行账户等信息进行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合计22,245,403.16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99%。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银行账户当时被冻结金额合计40,958,394.99元,目前已减少18,712,991.83元。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被冻结金额下降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23年开始,资金链断裂,流动性受限。由于大量应付款无法支付,导致诉讼案件增多,银行账户被查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较上次披露时已下降18,712,991.83元至22,245,403.16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涉及的诉讼债务按照重整计划陆续予以清偿。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合计22,245,403.16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99%。由于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占公司目前可用货币资金比例较小,对公司资金运营、经营管理影响较小。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降低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的应对措施

1、公司法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委派专业律师团队前往法院研究解决办法。

2、公司持续与各债权方协商积极协商,陆续清偿债务,妥善处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尽快解除冻结银行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

3、公司将持续关注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采取积极措施解决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以消除相应不利影响。同时,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10日(星期四)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02日(星期三)至04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willfa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2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4月10日(星期四)15:30-16:3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10日(星期四)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鸿女士

独立董事:顾清扬教授

董事、总裁:李先怀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钟喜玉女士

通信及芯片事业群总经理:肖林松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4月10日(星期四)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02日(星期三)至04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willfa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31-88619798

邮箱:tzzgx@willf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价格:101.64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19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

4、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17日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4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4月2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24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鹭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翔鹭转债",将按照101.6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翔鹭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翔鹭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翔鹭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5.73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7.4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翔鹭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翔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8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6元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6,960股。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079)。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3,440股。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5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46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9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7,642,573股减少至276,238,573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09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037)。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7月29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6,241,219股减少至274,867,219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14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056)。

2024年7月19日和2024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9元/股向下修正为9.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9月27日和2024年10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元/股向下修正为5.7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5.73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7.4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翔鹭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相关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5.73元/股)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翔鹭转债"赎回价格为101.6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5%("翔鹭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t=240天(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4月17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4月17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IA=100×2.5%×240/365=1.64元/张(含税)。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64=101.64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翔鹭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翔鹭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翔鹭转债"于2025年4月14日停止交易;

3、"翔鹭转债"于2025年4月17日停止转股;

4、"翔鹭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16日;

5、"翔鹭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翔鹭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22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翔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翔鹭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翔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翔鹭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68-6972888-8068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翔鹭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翔鹭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翔鹭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因目前"翔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1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喜泉稷")、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机")、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19.69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59.24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131.85%;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59.24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131.85%。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及担保基本情况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丰喜泉稷、阳煤化机、正元氢能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现部分担保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为上述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金额共计19.69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融资担保情况表

被担保企业	融资机构	融资金额(亿元)	融资期限
丰喜泉稷	兴业银行	1.00	1年
	民生银行	2.00	1年
	晋商银行	2.00	1年
	浙商银行	1.00	1年
	广发银行	1.20	1年
阳煤化机	中国银行	2.00	1年
	建设银行	2.00	1年
	浦发银行	1.50	1年
	交通银行	1.00	1年
正元氢能	交通银行	1.50	1年
	中国进出口银行	1.49	2年
	华夏银行	1.00	1年
	秦皇岛银行	1.00	1年
	渤海银行	1.00	1年
总计	19.69		

丰喜泉稷、阳煤化机、正元氢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就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2025年预计的担保额度,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19.69亿元。

公司目前为上述三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丰喜泉稷	阳煤化机	正元氢能
年度预计额度	17	11.6	21
本年已担保额度	0	0	0
本次发生额度	7.2	6.5	5.99
担保余额	9.8	5.1	15.0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稷山县西社新型煤焦化循环经济示范区振西大街西侧

3、法定代表人:赵哲军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尿素、硫酸铵、液氨、LNG、煤气、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硫酸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丰喜泉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36,048.87万元,负债总额为276,236.43万元,净资产为59,812.44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152,614.42万元,净利润为1,982.72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丰喜泉稷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96,442.30万元,负债总额为242,207.60万元,净资产为54,234.70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00,525.91万元,净利润为-5,723.06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丰喜泉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电子街10号

3、法定代表人:赵哲军

4、注册资本:85,35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煤炭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阳煤化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08,959.41万元,负债总额为529,164.07万元,净资产为179,795.34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177,434.28万元,净利润为7,974.04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阳煤化机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15,976.73万元,负债总额为430,132.80万元,净资产为185,843.93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营业收入为131,954.27万元,净利润为5,735.58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阳煤化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北侧

3、法定代表人:王卫军

4、注册资本:110,500万元

5、经营范围:氢气、水蒸汽、二氧化碳尾气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尿素、硫酸铵(危险化学品除外)、水蒸汽、二氧化碳尾气(压缩的或液化的除外)、氨、硫磺、氢气的生产及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1日);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正元氢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20,499.24万元,负债总额为349,497.15万元,净资产为171,002.09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261,028.13万元,净利润为10,046.23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正元氢能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80,785.64万元,负债总额为324,055.20万元,净资产为156,730.34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160,707.07万元,净利润为71.49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正元氢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融资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丰喜泉稷在兴业银行1亿元授信、民生银行2亿元授信、晋商银行2亿元授信、浙商银行1亿元授信、广发银行1.2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为1年。

公司为阳煤化机在中国银行2亿元授信、建设银行2亿元授信、浦发银行1.5亿元授信、交通银行1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1年。

公司为正元氢能在交通银行1.5亿元授信、中国进出口银行1.49亿元授信、华夏银行1亿元授信、秦皇岛银行1亿元授信、渤海银行1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中国进出口银行期限2年,剩余期限均为1年。

上述担保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在担保事项发生时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到期融资正常接续,有利于保障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的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较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该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公司支持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为保证资金周转,公司同意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59.24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131.85%。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59.24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131.8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5-005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与招盈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漳州台商投资区招盈慧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招盈基金")。
- 拟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中医药、医疗器械、消费医疗、医疗服务等领域。
- 拟投资金额: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片仔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仔癀投资")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招盈基金目标募集规模的比例为20%。
- 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漳州片仔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漳州市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投集团")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1次,涉及金额2亿元(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的交易。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招盈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尚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该投资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公司不对招盈基金形成控制且不会将其纳入到本公司的并表范围。公司将密切关注招盈基金设立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基金管理人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大健康产业链上下游考虑,立足现有发展需求,积极寻找新增长点,增强产业协同效应,提升持续竞争能力,在确保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投资招盈基金。

本次招盈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片仔癀投资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招盈基金目标募集规模的比例为20%。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投资招盈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中还包括"资产经营"和"旅投集团",均为控股股东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招盈基金的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故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